

特 急

工银规章〔2022〕306号

关于印发《种植e贷实施细则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各直属机构，各内审分局：

为加快乡村振兴领域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推动数字化涉农小微信贷产品创新，总行推出数字普惠融资产品“种植e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负责在《种植e贷实施细则（2022年版）》（简称本细则）框架内确定具体实施要求，包括准入及授信策略、利率定价、增信措施等。在本细则框架内开展业务的，无需报总行网络融资中心备案。

二、对于前期已批复且在有效期内的种植类分行特色场景实施方案，存量客户（白名单已生效或借据未到期）按原方案及批复意见执行，增量客户须按本细则执行。

三、各行要积极与地方农业农村厅（局）、大数据管理部门、财政厅（局）、保险公司等机构对接，获取农业大数据，结合当地农业资源禀赋开展业务。

四、总行将根据本细则设计、优化系统功能，相关功能投产前，仍按原流程进行业务操作。

五、我行已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富农产业贷办理条件的，试点行要加强衔接，进一步做好业务推动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已发至二级分行）

种植 e 贷实施细则（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农业种植小微客群经营性融资需求，根据《小微信贷管理基本规定》、《经营快贷业务管理办法》等我行有关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种植 e 贷是指我行基于土地权属、种植规模、农业保险等涉农数据，结合农作物生长周期内各环节的资金需求，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及其他涉农组织提供的数字普惠融资产品。

第三条 种植 e 贷作物种类包含纳入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的作物，或经分行评估种植管理流程清晰、种植模式成熟、产销衔接良好的其他农作物品种。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境内分支机构。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为个人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18（含）~65 周岁（不含）之间，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合同到期时借款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二）执行“1+N”的风险评分准入策略，其中“1”指通用申请评分，评分不低于 620 分，“N”指特色创新评分，评分不低

于 570 分。

(三) 征信记录良好，其经营实体（如有）无征信、工商、司法、税务等负面记录。

(四) 未发现黄赌毒涉黑行为，不存在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第六条 借款人为法人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工商登记正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依法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登记证明）。

(二) 信用等级不低于 BBB 级。

(三) 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

(四) 无征信、工商、司法、税务等负面记录，法定代表人征信记录良好。

第七条 借款人应具备融资对应作物至少一个完整生长周期的种植经验。有相应土地的经营权，且经营权有效期覆盖融资期限。

第八条 同一土地经营权仅能支持一位借款人办理种植 e 贷业务。

第九条 原则上准入模型得分须在 60 分（含）以上；得分在 50（含）~60 分（不含）之间确需准入的，须由二级分行普惠业务分管行长审批同意。

第十条 种植 e 贷客户需通过准入校验。总行网络融资中心后续可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调整准入模型及策略。

第三章 评级授信

第十一条 种植 e 贷实行个人与法人差异化评级评分方法。个人客户执行“1+N”的风险评分准入策略，其中“1”指通用申请评分，“N”指特色创新评分；法人评级办法按总行小微企业客户评级相关要求执行。总行网络融资中心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规定程序对客户准入的评分评级条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授信模型。

（一）保险数据模型。适用于全线上模式，基于农业保险信息，结合行内外多维数据自动测算客户授信。农业保险数据源包括借款人参投保单数据、国家（地方）财政部门公开发布数据、保险公司数据等。

（二）成本收入模型。适用于线下核实模式。成本法基于各类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单位面积投入成本或单位成本险保险金额，结合行内外多维数据测算客户授信。收入法基于农作物经营周期内预计可产生的收入及行内外多维数据测算客户授信。

第十三条 授信限额。

单户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采用足值有效押品抵质押或强担保的，可提高至 1000 万元；单户信用风险敞口不超过 300 万元。全线上模式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额度不超过 30 万，确需调整的，由一级（直属）分行、5+1 分行普惠金融业务部门批准报备总行后执行。

借款人同时种植多种农作物的，授信额度可取各类作物核定

额度的累加值。

第十四条 授信时效。种植 e 贷业务授信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一级（直属）分行、5+1 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可结合种植品种和单个经营周期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章 融资要素

第十五条 融资额度。各一级（直属）分行、5+1 分行可在单户授信额度下设置客户单户或单笔融资最高额度。

第十六条 融资期限。根据单个经营周期设置，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可至 5 年。单个经营周期指贷款资金投入到主营业务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时间周期。

第十七条 利率定价。一级（直属）分行、5+1 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可结合利率定价模型及区域内农业发展及同业竞争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符合政策性贷款和再贷款条件的，利率定价可由各行根据具体业务确定。

第十八条 还款方式。可采用“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期限超过 1 年的原则上需根据预测现金流采用分期还款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单个经营周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增信措施。

（一）以个人名义办理且年龄超过 55 周岁（含）的，原则上要求配偶或成年子女之一签署共同债务人承诺书（无配偶及成年

子女的除外);以法人名义办理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保证承诺书或作为共同借款人。

全线上模式、“一点对全国”模式或有强担保措施的可不追加以上措施。

(二)可追加土地承包经营权、优质房产等抵押、担保公司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增信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三)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可根据实际增信情况设置增信系数(附件1-3)。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在开办种植e贷业务前,各行应根据种植e贷数据采集表(附件1-1)收集当地对应农作物信息,同一类作物生产环节或成本因种植区域不同产生差异的,需按实际情况填报。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普惠金融业务部门汇总辖内分行报送信息,完成审核后录入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行可根据当地情况增加种植e贷数据采集表(附件1-1)中所列的生产环节及对应环节的成本信息。其中,成本信息应包括土地租赁、农资、农技农服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项下涉农信息可执行辖内共享机制,对于已完成某区域内农作物信息收集并上报审核通过的,同一区域内其他分行无需重复报送。

第二十三条 各行须分别按照农户和非农户(含家庭农场、

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两类借款人实际情况，核实调查并填写信息核实表（附件2）。

第二十四条 核实表以灰显、黑显和空显方式展示。其中灰显数据无需核实人填列；黑显数据需要核实人检查，对显示数据不准确的，核实人可修正；空显位置需核实人据实填列。

第二十五条 总行网络融资中心可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准入、授信模型进行调整。准入、授信模型中的因子取值区间可由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或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普惠金融业务部门根据系统赋权，结合区域特色和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六条 前期营销。各行可通过手机银行、兴农通APP、合作方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营销获客。

第二十七条 白名单导入。分行场景业务由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按照本细则要求，根据客户申贷信息筛选导入白名单，测算授信额度并确定贷款利率，也可根据风险管控能力将白名单导入权限下放至辖内分支行。总行场景业务由总行网络融资中心评估客户资质后筛选导入白名单。

第二十八条 白名单生效。全线上模式业务，白名单导入即生效；其他模式业务，白名单经核实确认后生效。

（一）经办行客户经理须按照线下核实模板（附件2）要求，核实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做好融资适度性校验，并确定是否调

整授信额度及贷款利率等要素。核实后，由具备信贷专业资质的支行行长（含有权限的分管行长），或二级分行（含）以上机构普惠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白名单生效。

1. 核实生产经营真实性。包括种植作物种类、经营权证、种植规模等。

2. 核实生产经营能力及稳定性。包括从事农业种植时间、劳动力数量、农业机械购置情况、农业保险购买情况等。

3. 核实偿债意愿及能力。包括家庭结构、文化程度、所获荣誉、有无房产、不良嗜好等；掌握农产品销售渠道稳定性、销售收入及经营规模增幅等情况。

（二）对于保证担保类增信措施，需与担保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担保代偿流程；对于抵质押类增信措施，需落实押品价值认定、抵押登记办理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提款申请。借款人可通过工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兴农通 APP 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平台等渠道，发起提款申请，在线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条 业务审批。借款人发起提款申请后，由系统自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融资要素、人行征信、特别关注、外部欺诈、过度融资等信息，通过后合同生效。

第三十一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系统审批校验通过后直驱放款，借款人为个人且借款超过 50 万元，或借款人有明确交易对手的，贷款资金支付须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还款。

(一) 贷款到期前, 借款人可在工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兴农通 APP 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平台等线上渠道或线下网点申请提前还款。

(二) 约定还款日(含结息日), 系统自动扣划还款账户内资金用于贷款归还。

第七章 存续期管理

第三十三条 总行负责借款人工商信息、人行征信、结算流水以及基于可获取数据的通用非现场监测工作。分行负责对农业经营情况、押品情况(如有)等进行现场核查或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四条 经办行在存续期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借款人土地经营权属变化等基本情况, 并将核查情况录入系统。单户额度 300 万及以下的, 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单户额度超过 300 万的, 须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其中, 贷款期限不超过核查期限的除外。“一点对全国”、全线上业务模式的, 原则上无需现场核查, 确有必有的, 核查频度由各一级、直属分行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具体业务特点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一级(直属)分行、5+1 分行普惠金融业务部门应督促各辖属分行每年对成本收入表(附件 1-1)涉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完成信息更新后录入系统或上报总行网络融资中心(系统功能投产前)。

第三十六条 对于总行下发风险预警提示的，经办行须根据预警事项及反馈要求，及时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并反馈预警事项，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第三十七条 资金用途管理。贷款资金仅限于借款人农业生产经营相关费用支出。对于用途存疑的，经办行应进一步核查贷款实际用途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有用途违规的，应采取提前收回贷款。

（一）经办行要与上游电商、农场垦区统一生产资料供应商等机构合作，掌握借款人购买农资农具等资金投入情况，逐步建立按农时和种植环节为借款人发放贷款，供应商为借款人提供服务情况等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加强贷款用途闭环管理。

（二）对经办行未与生产资料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可采用收集借款人常用交易供应商清单等方式，监督和了解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生长情况监测。经办行需在存续期内定期查看农作物长势、保险理赔（如有）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白名单管理。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须对借款人进行白名单失效处理：

（一）借款人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特别关注系统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以及贷款本息出现逾期。

（二）借款人被纳入我行潜在风险客户名单。

（三）经办行认为有重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销售归行要求。在农作物收获季节，经办行应加强对借款人销售归行资金检查，确保在贷款存续期内归行金额不低于融资本息。

对于借款人为我行核心企业供应商的，经办行应积极协调核心企业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对有固定销售渠道的借款人，经办行可收集借款人下游客户清单，向其了解借款人资金结算情况，确保农作物销售资金回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指二级分行除一级分行辖属二级分行外，还包括直属（直辖市）分行及实行扁平化管理的一级分行辖属一级支行。

第四十二条 各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或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二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农业产业情况，在本细则基础上，增加准入授信条件、信息核实内容、数据采集信息等。

第四十三条 首次白名单导入前，一级（直属）分行、5+1分行须按季录入系统或向总行报送种植e贷数据采集表（附件1）。业务运行期间，按年更新报送种植e贷数据采集表。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执行经营快贷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4日起施行。

抄 送：各省会城市分行，驻行纪检监察组。

行内发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局、普惠金融事业部、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金融科技部。

联系人：李洁、曹美玲 电话：010-66107750、0571-86008233

联系部门：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